

碩士研究計畫書及論文初審作業規定

2024/05/19

1. 因應學科碩士論文格式所需, 學生申請口試時(proposal & Final)需進行初審(形式審查)。
2. 初審規定:
 - (1)本學程 APA 格式請參考「台大社工學刊」之規定。
 - (2)論文格式請依本校論文格式規定, 相關規定說明詳見本校圖書館公告。
(目前最新版本 file:///C:/Users/admin/Downloads/2019050004.pdf)。
 - (3)封面請標示「口試本」。
3. 學生口試版本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mail 給學辦以進行初審作業(目前請直接 mail 給黃老師跟俐昕老師)。
4. 每週進行初審作業乙次, 欲申請初審者請於每週一中午前 mail 出來, 初審結果將於三天內回覆。
5. 初審未通過者需配合相關期程辦理(隔週審查), 再請各位學生自行注意俾利完成初審作業。
6. 初審通過後始能安排口試時間。